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增持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许昌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产投”）关于股票增持取得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郑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的通知。平安银行郑州分行为许昌产投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及 14 名核心管理人员计划自 2024 年 7 月 3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5,200 万元，不超过 1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上述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6,21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3%，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12,964,700.7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8、临 2024-052）。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平安银行郑州分行出具《贷款承诺函》，拟为许昌产投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不超过人

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主要要素包括：

借款主体：许昌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借款用途：专项贷款用于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具体业务需满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符合平安银行郑州分行各项授信条件的情况下，经审核批准后提供贷款。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届时签订的贷款合同及相关协议为准。

该承诺函有效期至该承诺函签发满半年之日终止，尽管前述，该承诺函于该项目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自动失效。

三、其他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